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淳区砖墙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、重度残疾人护理、社会救助购买等上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淳区砖墙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、重度残疾人护理、社会救助购买等上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康怡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康怡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